

关于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进入赎回选择期的提示性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4日发布了《关于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为使投资者充分知悉本次赎回选择期的相关安排，现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赎回选择期相关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赎回选择期，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

本基金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6日为赎回选择期。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但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以及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在赎回选择期内豁免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赎回费率以及投资组合比例等限制，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于2021年11月29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

按照《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二、请投资者关注赎回选择期相关安排并根据需要及时办理业务。

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4日